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廖進和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2019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104年12月21日上市有關事項。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51558號函、本公司104年11月23日台期交字第10402018240號函、104年11月27日台期結字第10403012430號函、104年11月27日台期結字第10403012520號函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29條辦理。
- 二、旨揭契約訂於104年12月21日上市，配合該契約上市，本公司104年11月23日台期交字第10402018240號函及104年11月27日台期結字第10403012430號函公告之增修訂相關規章條文，及本公司104年11月27日台期結字第10403012520號函公告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與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參數訂定方式，自104年12月21日起實施。
- 三、旨揭契約上市之契約到期交割月份為105年1月、2月、3月、6月及9月。
- 四、旨揭契約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自然人1,000個契約，法人3,000個契約，期貨自營商/造市者9,000個契約。
- 五、旨揭契約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詳附件。
- 六、保證金於上市前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前後台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財團
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
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附件

各商品、各委託種類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註1}：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TX	臺股期貨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5%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5%
	MTX	小型臺指期貨		
	T5F	臺灣 50 期貨		
	XIF	非金電期貨		
	TE	電子期貨		
	TF	金融期貨		
	GTF	櫃買期貨		
	TJF	東證期貨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黃金期貨	GDF	美元黃金期貨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TGF	新台幣黃金期貨		
匯率期貨	RHF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1% ^{註2}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05% ^{註2}
	RTF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公債期貨	GBF	公債期貨	± 0.5 點	± 0.25 點
指數選擇權	TXO	臺指選擇權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	/
	TEO	電子選擇權		
	TFO	金融選擇權		
	XIO	非金電選擇權		
	GTO	櫃買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	
個股類	STF	股票期貨	±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 1%	±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 0.5%
	STO	股票選擇權		

註 1：倘若該等委託之買單(或賣單)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不符合最小跳動點，則買單無條件進位(或賣單無條件捨去)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另若該等委託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買單(或賣單)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或跌停價)，則改以漲停價(或跌停價)作為該買單(或賣單)之限定價格。

註 2：若前一日遇最後交易日，則採取前一日次近月人民幣匯率期貨每日結算價。